

证券代码:000533 证券简称: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18

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2日下午14:30开始

2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5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.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纳电气有限公司会议室
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.会议主持:董事长张泽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.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,代表股份270,240,7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191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47,374,1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7人,代表股份122,866,6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857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,代表股份2,866,6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,代表股份2,866,6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0%。

3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(一)提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提案的表决结果: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10项,表决情况如下:

1.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30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1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;弃权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56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765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374%;弃权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6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2.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30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1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;弃权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56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765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374%;弃权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6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3.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30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0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;弃权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56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695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374%;弃权9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3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4.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30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;弃权9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55,8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695%;反对31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374%;弃权94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3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5.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30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9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;弃权9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56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85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22%;弃权9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9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6.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30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9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;弃权9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56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440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22%;弃权9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3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5.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848,1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7%;反对29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%;弃权9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474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044%;反对29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304%;弃权9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5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6.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956,8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9%;反对17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3%;弃权110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582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64%;反对17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94%;弃权110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44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7.00 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947,2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4%;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;弃权1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573,1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615%;反对16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22%;弃权1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66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9.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963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;反对1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0%;弃权11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588,9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126%;反对1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47%;弃权11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2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10.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918,3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;反对1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0%;弃权11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576,6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836%;反对17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536%;弃权11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2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金涛、戴懿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股票代码:002083 股票简称: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25-026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2.以下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3	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2	01*****561	孙日贵
3	06*****202	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4	02*****265	孙小惠
5	08*****658	北京益安